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942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林芳璐

申 请 人 北京手扎蓝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金信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润发乳；洗发液；化妆品；淡香水；香水；护手霜；面部和身体护理用乳液；女士香水；男士香水